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一陈德水先生持有公司47,208,121股,占总股本的15.43%。本次陈德水先生将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21,931,000股股份提前购回,本次提前购回的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6.46%,占公司总股本7.17%。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情况

##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初始交易日期	购回交易日期	实际购回日期	参与证券公司	交易数量
陈德水	2024年12月16日	2025年3月15日	2025年3月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931,000股

## 2、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比例 (%)	质押时点质押金额(万元)	质押时点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时点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持股比例(%)	质押时点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表决权比例(%)	质押时点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投票权比例(%)
陈德水	47,208,121	15.43	2,193.30	0	0	0	0
合计	16,000,000	5.45	900.00	33.94	2.94	0	0
小计	15,691,337	5.13	900.00	60.54	3.11	0	0
合计	15,141,335	4.36	700.00	53.26	2.29	0	0
合计	4,250,004	1.39	0	0	0	0	0
合计	96,977,912	31.71	2,590.00	26.29	8.34	0	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比例 (%)	本次质押时点质押金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表决权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投票权比例(%)
陈德水	47,208,121	15.43	2,193.30	0	0	0	0
合计	16,000,000	5.45	900.00	33.94	2.94	0	0
小计	15,691,337	5.13	900.00	60.54	3.11	0	0
合计	15,141,335	4.36	700.00	53.26	2.29	0	0
合计	4,250,004	1.39	0	0	0	0	0
合计	96,977,912	31.71	2,590.00	26.29	8.34	0	0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5-011

##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在长春市高新区红旗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1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由监事会主席赵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0.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5-012

##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来德”)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0.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现金管理,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产品,确保募集资金安全。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专项意见说明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0.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金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国泰君安(601211.SH)成为基金管理人股东发行的股票。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时点质押金额(万元)	质押时点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时点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持股比例(%)	质押时点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表决权比例(%)	质押时点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投票权比例(%)
1	质押10,000,000股AMOLED柔性发光材料AMOLED发光材料研发项目	40,000.00	43,000.00	0.14%	0.14%	0.14%	0.14%
2	新嘉诚改CEOL光学材料项目	14,715.00	14,715.00	0.05%	0.05%	0.05%	0.05%
3	新嘉诚改CEOL光学材料项目	7,115.00	7,115.00	0.02%	0.02%	0.02%	0.02%
4	合计	61,830.00	67,730.00	-	-	-	-

单位:万元

(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8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284,2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5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4,042,3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3,803,993.63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0,238,400.37元。截至2020年8月2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58号)。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0.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 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上述券商担任富国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银行 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887,富国深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深证50ETF;富国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520)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人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88,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权亦归属于合并后的国泰君安,即合并后的国泰君安成为主要股东。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主要股东变更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部分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按照成分股在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建仓投票组合。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海通证券所持公司股权归属于国泰君安,该部分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8日

金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产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海通证券所持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的证券。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部分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按照成分股在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建仓投票组合。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